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
- 投资金额：向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 4,242 万美元，本次增资前，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 4,348 万美元，本次增资后，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 8,590 万美元。
-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谋求长远发展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昌电子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投资“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”新建项目，具体请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为满足珠海宏昌营运、建设所需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 4,242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直接增资 3,125 万美元，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 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宏昌”）增资 1,117 万美元。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：

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情况（单位：万美元）

股东名称	原注册资本		本次增加注册资本		增资后注册资本	
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
宏昌电子	3,203.20	73.67%	3,125.00	73.67%	6,328.20	73.67%
香港宏昌	1,144.80	26.33%	1,117.00	26.33%	2,261.80	26.33%
合计	4,348.00	100.00%	4,242.00	100.00%	8,590.00	100.00%

本次增资若顺利实施，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 4,348 万美元，增加至 8,590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认缴 6,328.20 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为 73.67%，公司香港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 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认缴 2,261.80 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为 26.33%。

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增资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名称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仁宗

注册资本：4,348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（电子级环氧树脂）；租赁业；仓储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,717,684,858.08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194,531,319.23 元，资产净额为 523,153,538.85 元，2020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1,686,714,621.78 元，净利润 131,381,189.75 元。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,697,446,447.08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150,508,878.81 元，资产净额为 546,937,568.27 元，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99,098,484.5 元，净利润 75,044,408.56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子公司珠海宏昌增资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珠海宏昌增资后，珠海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珠海宏昌的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

公司本次增资将补充珠海宏昌营运、建设资金，更有利于珠海宏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二期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（一）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后续相关增资资金筹措等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